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26930

聯絡人：楊品函

電 話：04-37061624

受文者：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主字第11100112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，業經總統於110年12月29日公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1年1月21日院授主基營字第1110200100號函轉總統110年12月29日華總一經字第11000117281號令辦理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(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除外)

副本：本署主計室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電 2022/01/24 文  
交 10:00:06 章

主計室 111/01/24



1110000867